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____系(所)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

95.09.12 第 25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95.10.26 95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95.11.23 95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95.11.29 95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服務與輔導成績項目及給分標準		請申請人簡述服務與輔導之貢獻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申請人自 評分數
擔任 行政 主管 情形	(他校成績折半計算) 擔任學校行政主管、一級主管(含系、所主管)每學 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		
服 務 與 輔 導 項 目	<p>一、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 [升等時職級 5 年內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給予 70 分，未 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為 0 分]</p> <p>(一)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導師 (二)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系、所務會議之代表 (三) 在本校期間平均每年擔任系級服務工作至少 1 次，且該 5 年內擔任院級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 至少 1 次</p> <p>二、其他服務與輔導之貢獻(他校成績折半計算) [其評分標準授權各系、所自訂，範例如下]</p> <p>(一) 行政服務類 1. 招生出題閱卷、面試及監考 [出題閱卷、面試及監 考每次加 1 分] 2. 參與招生宣導、系網頁製作管理 [每年加 1 分， 最多加 5 分] 3. 擔任學校菁英計畫培訓老師、教育學程實習指 導老師 [每學期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]</p> <p>(二) 提昇校譽類 1. 擔任政府機構或有立案之民間學(協)會之期刊 編輯委員或學會之理監事 [每一個職務加 5 分，但 以二個職務為上限] 2. 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績效卓著有證明文件 [每一 個職務加 5 分，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] 3. 代表學校或帶領校隊參加體育、藝文或其他競 賽獲獎 [地方性第一名加 5 分；全國性第一名加 10 分，第二、三名加 5 分]</p>		
系、所教評 會評審結果	[滿分為 100 分，佔 70% 得分]	小計：	分
院教評會 評審結果	[申請人升等時職級 5 年內之表現已達基本服務與輔導條件者，即給予 70 分。該期間若曾獲本學院推薦參與校級或校外服務工作者，每次(件) 加 10 分。滿分為 100 分，佔 20% 得分]	小計：	分
校級教評會 評審結果	[申請人升等時職級 5 年內之表現已達基本服務與輔導條件者，即給予 70 分。該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服務工作者，每次(件)再加 10 分， 滿分為 100 分，佔 10% 得分]	小計：	分
合 計 [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]：			分
升等申請人 簽 名	系教評會 主席核章	院教評會 主席核章	

備註：服務及輔導成績應以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申請人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服務及輔導成
績計算。